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01930948號

主旨：公告糾正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並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有違公平正義，導致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均核有重大怠失案。

依據：100年11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